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3號

上訴人 鄭秀惠

訴訟代理人 陳義雄

被上訴人 吳棠敬

吳玉香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吳文芳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67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2,005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3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